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1-2012年
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三部分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1.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泰国忆及，两年多来，缔约国笼统地讨论了合作与援助问题，现在应当更详细地探讨具体想法，以推动合作与援助议程。有鉴于此，联合主席制定的常设委员会2012年5月议程试图探讨以下三种具体设想：开发信息交流工具或伙伴关系平台的可能性；信托基金确保资源持续性的方法；援助的提供和获得援助的程序。

2.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采用小组形式，为深入讨论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回顾，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2011年的会议上，泰国表示，虽然资金援助十分需要，并且备受赞赏，但其他类型的非资金援助——例如材料、设备、专门知识等——也必不可少，用于交流这些类型援助信息的工具可能不无益处。为限制讨论范围，联合主席请与会者考虑三个问题：如果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其中应包含哪些信

息，并应如何组织？各行为者在获取关于可用的资金、技术支持或其他形式的执行合作与援助信息方面有何经验？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的信息有哪些空白？

3. 关于所认识到的现有信息与就信息交流工具中应当包含的信息所提建议之间的差距，有与会者指出，所有缔约国都是潜在的贡献者，因此，信息交流工具应包含任何缔约国均有可能提供的援助方面的信息。也可提供关于可获得的资金援助的信息，但信息交流工具的主要目的应是成为需要者能够搜索各种可能的援助、包括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平台。包含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工具可为“牵线搭桥”提供便利。其中所含信息应当促进“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加强这种合作所需的必要资金。虽然对可获得资源信息的关注似乎主要与执行第5条有关，但任何信息交流工具都应包括受害者援助。

4. 关于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方式方法，讨论者建议最多的是互联网工具，其中许多人认为，这项工作无需复杂。据指出，工作越复杂，可能花费越高。有些人建议，执行支助股可在《公约》现有网站上提供这种信息工具。有些人认为，该信息工具可以只是与其他网站的链接，另一些人则认为，要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信息工具本身应当包含信息。

5. 基于以上讨论，联合主席试图与执行支助股一道研讨如何试验性地开发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并在一段时间之后进行评估，包括汇编与访问数量和获取类型有关的数据。联合主席承认，在此过程中，应注意填补实际的信息空白，而不是复制现有的大量网上和其他信息源，包括地雷监测报告和第7条报告。在预防重复方面，与会者还指出，关于受害者援助，应努力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支持者取得联系，因为合作与援助在该文书中占有核心地位。

6. 第十一届会议后，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执行支助股编写一份题为“探讨信托基金确保资源可持续性的方法”的讨论文件，执行支助股股长于2012年5月25日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这份文件。¹ 针对该文件，许多缔约国虽然认为无需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但同意文件的结论，即已经建立或很容易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机制有很大潜力。与会者强调，除个别情况外，缔约国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联合国现有机制表明看法。会上还强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因此，在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开始运作后，它们可协助确保在这两项文书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另据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基本上赞成国际援助实效议程，可尽一切努力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合作方案及为执行这些战略和方案设立的基金联系起来。

7. 关于援助的提供和获得援助的程序，一个捐助方、一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地雷行动机构在常设委员会会上发了言，从而突出表明，可以提供援助的有各

¹ <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pdf/mbc/IWP/SC-may12/Discussion-papers/SC-May2012-e-Trust-Funds-Draft.pdf>.

种行为者，而不仅是传统的捐助方。这些及其他行为者就各自可以提供的援助、为谁提供援助以及如何获得援助的问题交流了信息。

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如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将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它们的需要。² 此外，有义务的缔约国承诺将查明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有能力的缔约国则承诺迅速援助通报需要援助的缔约国。³ 根据缔约国通过透明度报告、向常设委员会会议通报的最新情况和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正在执行《公约》第 5 条的以下 28 个缔约国表示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关于这些国家为执行第 5 条获得的援助和划拨的国内资源概述，见附件三。

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⁴ 在此情况下，并根据案例研究得出的结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向实施排雷行动者概要介绍了与实现地雷行动方案充分的国家自主性有关的关键信息、主要问题和建议。

1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协助进一步拟定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⁵ 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一直继续努力最后确定有关土地释放和信息管理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更加明确、一致地记录被释放的土地，并有利于衡量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排雷中心还协助两个缔约国——约旦和莫桑比克——制定国家标准和审查其现行标准。

1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有能力的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⁶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一个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表示需要获得援助来解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的需要，另一个缔约国——帕劳——表示感谢各缔约国为其应对与未爆炸弹药有关的挑战提供的支助。

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5。

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4 和 37。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1。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9。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0。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12.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⁷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有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尽快且至迟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透明度事项进行报告的义务。此外，2011 年，有 84 个缔约国按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最新资料，还有 71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这一资料。

13.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 3 个缔约国仍未按 7.1 条的要求履行其报告义务：赤道几内亚、南苏丹和图瓦卢。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应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南苏丹应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图瓦卢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此外，2012 年，下列 70 个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7.2 条的要求提供 2011 日历年的最新资料：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1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⁸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 47 个缔约国使用了“表格 J”：

(a) 下列 19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尔维亚、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b) 下列 9 个国家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新发生的地雷事故和受害者的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伊拉克、秘鲁、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4。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c) 下列 21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信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d) 下列 3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和哥伦比亚。

(e)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的其他事项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排雷行动研究；排雷和爆炸物培训；销毁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遥控引爆式保留的克莱莫型弹药；出席国际会议；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为所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f)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补充了就要求报告的方面提交的年度信息材料其他地方所提供的信息，这些方面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以及为向与雷区居民发出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⁹ 还商定所有缔约国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¹⁰

16.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安哥拉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73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幅减少，是由于以前的报告没有提到用于培训的地雷。所保留的地雷由安哥拉武装部队用于排雷机构，尤其是位于罗安达维纳的排雷技术学校开展的关于如何使用不同排雷系统(手工、机械和警犬排雷系统)的训练。阿根廷报告说，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79 枚，2011 年，使用 1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对海军陆战队工兵进行了关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和程序的培训，另有 10 枚被用于研究目的。阿根廷还报告了今后将地雷用于准许目的的计划。澳大利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39 枚，该国定期审查地雷数量，并计划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销毁很大一部分用于培训的地雷。阿根廷还指出，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只有 100 枚装有有效的雷管组件。

17. 白俄罗斯报告说，在 2012 年 2 月的培训期间，销毁了 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利时报告说，2011 年使用 59 枚杀伤人员地雷对工兵作战部队的排雷人员进行了操作培训，并对前军事作战部队开展了“地雷风险教育”培训。波斯尼亚和黑山报告说，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61 枚。巴西报告说，

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6。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7。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063 枚，而且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军事训练目的，以便使巴西军队能够适当参与国际排雷活动。智利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18 枚，2011 年，为了对智利陆军和海军排雷人员进行探测、拆除引信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培训，销毁了 42 枚地雷。克罗地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3 枚，并指出，在 CROMAC-CTDT 有限公司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器测试与评价过程中，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0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进行探雷、排雷和销毁技术培训和/或教育，以及准备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适用北约标准框架内的其他课程。

18. 丹麦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4 枚，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丹麦国防研究所有关地雷探测的研究、开发和培训。2011 年，厄瓜多尔将 5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国家排雷学校的培训课程。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1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下调，只保留培训所需的最低数量。法国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6 枚。德国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1 枚，并指出，每年对所需数量、类型和估计今后需要的数量进行审查。德国还报告说，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如下：制定使轮式车辆免遭地雷爆炸影响的保障措施；测试和评价防止受地雷爆炸影响的人员防护装置；测试和评价金属探测器和多传感器系统；测试和评价机械排雷设备；记录地雷所含炸药的老化过程，以制定具体的处置/清除方法；在联邦武装部队军犬训练学校对军犬进行训练。

19. 爱尔兰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少两枚，该国报告说，爱尔兰国防部将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这些程序中的人员培训、测试和验证排雷设备及对人员进行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此外，爱尔兰还指出，由于其目前拥有的用于所准许的目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已经降到很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只剩下 62 枚)，可能需在今后的某个阶段，为这些目的购买《公约》第 3 条所允许的杀伤人员地雷补给。意大利报告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少 26 枚，并指出，意大利将地雷用于意大利军队实施的爆炸物处置人员和探雷犬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五种不同的课程，旨在使工兵能够履行越来越难的具体任务。每年接受培训并获得资格的爆炸物处置专家有 300 到 350 人。

20. 日本报告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54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排雷设备的研究和开发。立陶宛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5 枚。卢森堡报告说，它销毁了以前所报告的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共为 599 枚)。莫桑比克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少 252 枚，并指出，莫桑比克的三个排雷机构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培训排雷人员及训练和测试探雷动物。另外，莫桑比克国防部队也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国防部排雷小组的培训和进修课程。荷兰报告说，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91 枚。斯

洛伐克报告其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00 枚，并指出，国家 Novaky 爆炸物处置中心销毁了 98 枚杀伤人员地雷，Záhorie 军事技术和测试研究所为制定防雷措施(MUNLIK 项目)销毁了 2 枚地雷。西班牙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减少 11 枚，并指出，该国将地雷用于开发“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高级系统”，并用于排雷培训课程。

21. 瑞典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56 枚，并指出，瑞典武装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在瑞典排雷和爆炸物处置中心开展的排雷培训，为排雷人员提供实际排除活雷的经验。泰国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92 枚。突尼斯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0 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62 枚，并指出，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确定联合王国武装部队面临的杀伤人员地雷威胁，并维护和改善探测、保护、排除和销毁技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的这类技术。也门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40 枚。津巴布韦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50 枚。

22. 柬埔寨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增加 273 枚，它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爆炸物处置小组的进修培训，今后将对该国所有的探雷犬/炸药排雷装置进行认证的探雷犬/炸药排雷装置试验场地也需要这些地雷。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5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已全部拆除引信。约旦报告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50 枚。塞内加尔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9 枚。斯洛文尼亚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4 枚。南非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1 枚，并指出，虽然根据第 3 条使用了 1 枚杀伤人员地雷，但报告所述期间又发现了 1 枚。

2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¹¹ 阿尔及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970 枚)并无变化。孟加拉国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5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贝宁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不丹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91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保加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72 枚)并无变化。布隆迪报告自 2008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 枚)并无变化。喀麦隆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8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加拿大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其保留

¹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8。

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21 枚)并无变化。佛得角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86 枚)并无变化。刚果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浦路斯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00 枚)并无变化。

24. 吉布提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99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埃塞俄比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3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几内亚比绍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9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洪都拉斯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454 枚)并无变化。肯尼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马里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报告说,自 2004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728 枚)并无变化。纳米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3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25. 尼加拉瓜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8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尔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4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64 枚)并无变化。秘鲁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040 枚)并无变化。葡萄牙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94 枚)并无变化,并指出,葡萄牙武装部队保留的 694 枚地雷要么已经失效,要么已拆除引信。此外,葡萄牙还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小组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并为被部署执行国际任务的军事人员提供基本的提高地雷意识培训,2011 年对 12 名人员进行了爆炸物处置技能培训。罗马尼亚报告说,自 2004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00 枚)没有变化,并指出,它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和工兵的定期培训及前往行动区的部队的具体准备工作。卢旺达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26. 斯洛文尼亚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978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南非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35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苏丹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38 枚)并无变化。土耳其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5,100 枚)并无变化。乌干达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并无变化。坦桑尼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8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

提供最新信息。乌拉圭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委内瑞拉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874 枚)没有变化，并指出，它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开发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赞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120 枚)没有变化，并指出，以前开展的培训涉及以下内容：识别地雷和提高地雷意识；雷场的标志和布局；以及对准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部署的主要军事人员、参加强制性职业发展课程的作战工兵以及参加指挥和参谋课程的国家及区域军官进行的地雷探测和销毁技术培训。

27. 博茨瓦纳 2001 年报告说，“拥有少量用于培训目的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过去博茨瓦纳国防部队士兵曾被派往雷患国家执行维和任务，需要对士兵进行关于如何处理地雷的培训”。自那以来，博茨瓦纳没有提供最新信息。布基纳法索自 2008 年报告未保留“任何地雷”以来，没有提供最新信息。

28.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挪威和秘鲁致函各缔约国，鼓励它们利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5 日的会议，自愿提供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所保留的地雷的最新信息。联合主席还表示，希望那些报告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自愿提供信息的国家说明保留这些地雷的目的及为所准许的目的使用这些地雷的计划。21 个缔约国收到了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最新信息的邀请。

29.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比利时作为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继续宣传透明度义务的重要性，并强调透明和交流信息作为一种手段，在总体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比利时注意到，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虽然为提醒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出了努力并为编写报告提供了援助，但报告率仍在下降。在此情况下，比利时举行了与有关代表团的磋商，讨论可能有助于提高报告率和缔约国所报告的信息质量的方式方法。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络小组在常设委员会 5 月 21 日至 25 日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晤，评估与报告有关的事项。联络小组强调了与报告有关的挑战，并讨论了可为改进报告采取的行动。

(c) 确保履约的措施

3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¹²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另有 34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¹³ 其余 59 个缔约国尚未报

¹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9。

¹³ 数字 63 和 34 是对第十一届会议《金边进度报告》中出现的数字 62 和 35 的更正，将塞尔维亚列入了指出已就履行第 9 条通过法律的缔约国名单，并将其从认为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执行的缔约国名单中去除。

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

31.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一个缔约国——卡塔尔——指出，它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¹⁴ 此外，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公约》最近对其生效的 4 个缔约国——芬兰、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现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35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其余 60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见附件四)

32. 与会者对有报告称在两个缔约国(苏丹和也门)境内重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呼吁有关缔约国全面调查这一指控，并尽快澄清有关事项。此外，在 2012 年 5 月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忆及，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2010 年，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令有关。土耳其再次报告说，有关该指控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这一程序的结果。

33.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即拟订并更新一份名单，记录被指派进行第 8.8 条授权的事实调查访问的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塞浦路斯、法国、约旦、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瑞士和乌拉圭为专家名单提供了新信息或更新了信息。

(d) 执行支助

34. 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商定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作了书面和口头报告。报告列出了与这项任务相一致的一系列大量活动和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工作计划，并介绍了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前五个月开展的重点工作。

35.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2012 年执行支助股按照协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有关执行和履约的问题上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执行第 5 条和适用缔约国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协助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执行进程；对联合主席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战略指导；为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支助；支持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主办研讨会，并开展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支持主席和各缔约国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就如何运用执行

¹⁴ 卡塔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2012 年 1 月 27 日向执行支助股发出的普通照会。

《公约》过程中获得的教益提供咨询意见；为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主办国提供支持；继续作为《公约》的权威信息来源；维持《公约》文献中心。

36.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资金。¹⁵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第十届会议主席的如下建议并鼓励就这一建议采取行动：保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1 年的工作成果，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2012 年第一季度，主席发出目标明确的筹资呼吁，对一贯向所有缔约国发出的共同呼吁予以补充。此外，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9 月 21 日，主席发出了后续呼吁。以下缔约国为支持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捐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37. 除执行核心工作计划外，当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时，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执行支助股获得了澳大利亚提供的资金，使之得以对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两个研究项目发表意见。第一项举措是审查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当局在受害者援助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努力的可持续性方面。第二项举措是推动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开展的关于发展援助在受害者援助中作用的研究。此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供的资金还使执行支助股得以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支持帕劳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还有，在整个 2012 年期间，执行支助股为欧洲联盟(欧盟)提供了信息和预算预测，以便缔结必要的安排，开始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执行支助股股长向协调委员会和《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报告了这些额外资金和额外活动。

38.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将担任每个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从 4 个减至 2 个，并分两个阶段实施。根据这项决定和既定传统，《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承担了与缔约国协商确定第十二届会议后新的联合主席被提名人名单的任务。2012 年 5 月 2 日，联合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表示他们正在为五个常设委员会各寻找一个新的缔约国担任联合主席。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再次提醒代表团注意其书面呼吁。[联合主席依据收到的意向及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提议了一组共五个新的缔约国，它们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当选，任期两年]。

39. 如前所述，第十届会议决定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妥善安排，以便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之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第十

¹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6。

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依照上述决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也考虑作出这样的努力。根据这一点，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为执行计划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而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应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的经验；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平台，使缔约国更好地交流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特别是非资金援助信息的问题。

40. 在评估联合主席 2012 年为探索如何以不同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实施《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时，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反馈的与会者看法不一，并指出了这种形式的好处(例如非正式参与范围扩大、互动性加强)和缺点(例如平行会议给小代表团造成困难，缺乏翻译)。据指出，所提供的反馈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在 2013 年确定是否再次采用小组讨论方式。

41. 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作出的努力。¹⁶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召开了[.....]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42. 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¹⁷ 2012 年，以下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协调的赞助方案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丹麦、[意大利]和挪威。来自 28 个缔约国的 44 位代表和来自 1 个非缔约国的 1 位代表获得了参加 2012 年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赞助，来自[.....]个缔约国的[.....]位代表和来自[.....]个非缔约国的[.....]位代表获得了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赞助。2012 年，赞助方案再次帮助缔约国实现了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

43. 自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其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¹⁸

¹⁶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¹⁷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7。

¹⁸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4。